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易字第4644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趙柏凱

05
06 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7
07 44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
08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
09 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0
11 **主文**

12 趙柏凱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共肆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
13 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
14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
17 趙柏凱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人陳素蜜於
18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陳述」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
19 訴書之記載。

20 二、爰審酌被告遇事不思理性解決，僅因與鄰居間停車糾紛，一
21 再以起訴書附表所示方式毀損他人財物，自我控制能力顯有
22 未足，兼衡其素行、為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本
23 院審理中業能坦承犯行，並表達賠償意願，然因雙方對賠償
24 金額之認知容有差距，致迄未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於本院
25 審理中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現任工程師，需扶養父母
26 等一切情狀，以及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陳述之意見，分別量
2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參酌
28 被告所犯4罪之犯罪手段、所侵害法益俱屬相同、反應之人
29 格特性及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多數犯罪責任遞減、罪刑相
30 當原則，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
31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三、至被告雖請求給予緩刑宣告，惟考量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
02 和解或獲得宥恕，本院就本案情節及各項情狀為裁量後，認
03 所宣告之刑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故不予以宣告緩刑，
04 附此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原陞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絢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9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4 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張至善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0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1 金。

22 附件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42744號

25 被　　告　　趙柏凱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街0巷0號5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趙柏凱與陳素蜜因鄰居間停車糾紛，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於
02 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均在新北市○○區○○街○巷○號1樓樓
03 梯間，對陳素蜜名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
04 稱本案機車）之坐墊，為附表所示之行為，導致該坐墊破洞
05 而不堪使用，均足以生損害於陳素蜜。

06 二、案經陳素蜜委由陳建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
07 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趙柏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為附表所示之行為之事實。
2	告訴人陳素蜜、告訴代理人陳建村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現場監視器光碟暨翻拍畫面7張、告訴代理人提供之本案機車受破壞坐墊照片、本署勘驗筆錄各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1份	證明告訴人為本案機車車主之事實。

11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上開犯行，辯稱：我雖然有做這些動
12 作，但坐墊並未受到破壞，我很確定我每次的行為都沒有把坐墊用破，我與警察一起看監視器，真的看不出來本案機車坐墊有被破壞等語。惟經檢察官勘驗卷內監視器光碟檔案，
13 被告於附表時間多次手持鑰匙插入本案機車坐墊後，扭動、
14 轉動，或用力下壓之行為等節，衡情均甚難不致機車坐墊受到任何損傷，且告訴代理人亦提出本案機車坐墊受破壞照片
15 1份在卷可佐，而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實無甘冒偽證罪之風險為不實之證述，而僅為以毀損罪問責於被告，自不能僅以
16 監視器與本案機車坐墊距離非近、未能明確拍攝到本案機車
17 坐墊有破洞之情，而遽認本案機車坐墊雖經被告將鑰匙插入
18 19 20 21 22

卻絲毫未損，若僅因此逕使被告逍遙法外，無異於縱容此種行為一再發生，有害於社會治安。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被告先後4次毀損犯行，犯意各別，行為殊異，請予分論併罰。

三、請審酌被告於偵查中檢視監視器畫面後，仍矢口否認犯罪，並以「我覺得這件事情告訴人其實是可以私下先跟我討論，但他們直接提告，再加上我認為我自己沒有毀損本案機車坐墊，我不想去調解」等語，顯然未見絲毫悔悟之犯後態度，欠缺法治觀念，量處適當之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9 日
檢察官 林原陞

附表

編號	時間	行為
1	113年5月17日23時23分許	<p>①趙柏凱右手持鑰匙插入本案機車坐墊後前後扭動，導致本案機車輕微搖晃，隨後在鑰匙尚插在坐墊上的情況下搬動本案機車。</p> <p>②趙柏凱停放好腳踏車後，轉身將插在坐墊上的鑰匙拔出。</p>
2	113年5月25日23時28分許	<p>①趙柏凱右手持鑰匙插入本案機車坐墊用力下壓後拔出，導致本案機車輕微搖晃。</p> <p>②趙柏凱復拿鑰匙在本案機車坐墊上割劃後離開。</p>
3	113年6月12日22時25分許	<p>①趙柏凱右手持鑰匙插入本案機車坐墊用力往下壓並扭動後拔出鑰匙，過程中導致本案機車輕微搖晃。</p>

		②趙柏凱反覆三次在坐墊尾端的不同位置，右手持鑰匙插入本案機車坐墊，隨後往下壓並扭動後拔出鑰匙離開，過程中導致本案機車劇烈搖晃。
4	113年6月29日23時49分許	①趙柏凱右手持鑰匙插入本案機車坐墊，用力往下壓拔出鑰匙後搬動本案機車，過程中導致本案機車輕微搖晃。 ②趙柏凱拿鑰匙插入本案機車坐墊後用力往下壓並轉動後拔出鑰匙，過程中導致本案機車輕微搖晃。